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追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命題方向案，請 討論。	會後再請老師們提供考試範圍、參考書籍之建議，彙整後提下一次所務會議討論。	於本次會議討論。
擬訂定「本所傑出所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請 討論。	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資料填報，本期新增「學 20-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依填報說明(如附件一，p3-5)，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1、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2、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3、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其中，「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及「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為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認定之。爰此，建議遴聘碩士或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以「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為主，如下：

- A.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 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科範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資格考以筆試為主，107 學年入學以前(舊制)之考科共計三個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為使考科命題範圍更聚焦以符合專業，擬修正考試範圍、參考書籍。
- 二、依上次所務會議(109.09.29)討論，會後請老師們提供考試範圍、參考書籍之建議，彙整如附件一(p.6)。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公告時併同管理學等考科完整公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5 分。